

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简章

首都师范大学创建于 1954 年，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北京市与教育部“省部共建”高校。学校是一所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六十多年来已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二十余万名，是北京市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7 个，博士点 100 个，博士后流动站 1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6 个，硕士点 142 个。

音乐学院是国家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艺术硕士学位授权点，本科层次设有音乐学（师范）、舞蹈学（师范）、音乐表演、录音艺术四个专业。学院于 2001 年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培训基地，2007 年被教育部、财政部联合批准为 21 世纪音乐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国家级实验区，2008 年音乐学获评北京市重点学科，2018 年艺术类学科群获批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建设，2019 年音乐学获评国家“双万计划”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音乐领域在全国首次专业学位艺术水平评估中，皆进入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10%-20%。学院现有专业教师 82 名，其中正高职称 17 名、副高职称 33 名，博士生导师 11 名、硕士生导师 54 名。学院现拥有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委员、全国艺术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各 1 名，北京市教学名师 2 名、北京市青年拔尖人才 5 名。此外，一批教师承担了国家和省部级人文社科基金课题或艺术创作基金项目，创、演、录的作品获“金钟奖”“华表奖”“文华奖”“桃李杯”“声音学院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奖项。拥有《钢琴》《音乐教育学》两门国家精品课程，音乐教育专业师生在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音乐教育专业教学基本功展示活动中连获佳绩。近年，学院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更积极融入国家艺术教育改革的

时代行列，一批批新型艺术师资和各类艺术人才彰显出学院鲜明的办学特色，成为国家实施美育和人文素养教育战略的强有力后备军。

一、招生计划、招生省份以及学费标准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学制	学费	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 (以下简称招生省份)	招生科类
音乐学(师范)	55	四年	免收学费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港澳台侨联合招生。	在福建、陕西只招文科，其他招生省份文理兼招
音乐表演	25	四年	10000元/年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山东、河南、湖南、海南、甘肃、新疆、港澳台侨联合招生。	文理兼招
录音艺术	15	四年	10000元/年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新疆、港澳台侨联合招生。	在福建只招理科，其他招生省份文理兼招
舞蹈学(师范)	30	四年	免收学费	北京(北京市常住户口考生除外)、天	在福建、陕

范)				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港澳台侨联合招生。	西只招文科，其他招生省份文理兼招
舞蹈学(师范, 京籍单列)	10	四年	免收学费	北京 只招收已报名参加北京市 2020 年高考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不含因升学原因将户口迁入北京市集体户口的考生）的考生。	

1.我校艺术类专业按分省计划招生。分省计划根据各招生省份考生校考合格情况按比例编制。

2.实行高考改革的省份，上述招生专业选测科目均为不限。

二、报考条件

1.符合教育部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文件的要求，符合招生省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的要求。如招生省份招生文件与教育部文件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教育部文件要求为准。

2.考生身体健康条件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3、报考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还应符合《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以及我校的专业学习要求：

音乐学(师范)专业要求五官端正，无口吃；

舞蹈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专业要求五官端正，无口吃；形象、形体等其他条件须符合舞蹈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原则上要求女生身高 160 厘米以上（含）、男生身高 170 厘米以上（含）。

三、报名及考试安排

1.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专业

专业名称	网上报名时间	开放网上打印准考证	一试(技能测试)	二试(笔试考试)	二试(技能测试)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	2020年1月14日 至2月3日	2月8日	2月11日开始， 具体见准考证	2月15日 9:00开始	2月15日下午开始

1)音乐学(师范)和音乐表演专业考点设在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甲 23 号),京外不设考点。

(2)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报考专业和一试考试时段。网上报名不设名额上限,但为保证考试顺畅有序进行,将对每个考试时段的人数进行均衡控制。各时段初始容量报满后,不保证所有时段都可选择。(3)报考音乐学(师范)专业的考生须选择主副项类型;报考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须选择民族器乐或西洋器乐。

(4)具体考试报到时间、地点等相关安排及考试要求、一试发榜时间及方式见准考证。

(5)专业一试结果发布时,同时公布专业二试现场交费的时间和地点,交费时现场安排二试考试时段。

2.录音艺术专业

专业名称	网上报名时间	开始打印 准考证时间	笔试考试时间	技能测试时间
录音艺术	2020年1月14日 至2月3日	2月8日	2月15日全天 上午9:00开始 下午14:00开始	2月16日开始

(1)录音艺术专业考点在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甲 23 号),京外不设考点。

(2)2月15日下午笔试结束后，现场安排技能测试考试时段。

(3)具体考试报到时间、地点等相关安排及考试要求见准考证。

3.舞蹈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专业

专业名称	网上报名时间	开始打印 准考证时间	一试时间	二试时间
舞蹈学(师范) 舞蹈学(师范,京籍单 列)	2020年1月21日 至2月10日	2月16日	2月19日开始	2月22日开始

(1)舞蹈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专业考点设在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3号)体育馆，京外不设考点。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和要求见准考证。

(2)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报考专业和一试考试时段。网上报名不设名额上限，但为保证考试顺畅有序进行，将对每个考试时段的人数进行均衡控制。各时段初始容量报满后，不保证所有时段都可选择。

(3)具体考试报到时间、地点等相关安排及考试要求、一试发榜时间及方式见准考证。

(4)专业一试结果发布时，同时公布专业二试现场交费的时间和地点，交费时现场安排二试考试时段。

四、专业校考报名办法

1.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录音艺术、舞蹈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五个专业,考生只能选择一个专业报考,不能兼报。

2.报考上述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网上交费,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现场交费。报名期间每天 0 点至 6 点系统维护,暂停报名。

3.一试报名费 100 元,在网上报名时网上交费。二试报名费 80 元,在一试结束并出榜后现场收取。一试发榜、二试交费地点等信息见准考证。

4.网上交费视为考生已确认所有报名信息无误。交费成功后,所有报名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基本身份信息、专业等)不能修改。考生也不可取消报名,缺考考生费用不退。若网上交费不成功,则报名无效。

5.报名方式

我校音乐学院艺术类校考报名使用“艺术升网上报名平台”。详细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请查看我校招办网站(bkzs.cnu.edu.cn)发布的“2020 年艺术类网上报名操作说明”。

(1)考生在手机安装 APP、实名注册、按系统要求填写基本身份信息、上传照片、选择考点、填报专业志愿信息并完成网上交费。

(2)报考我校艺术专业交费成功后无需在 APP 中“网上确认”。开放打印准考证前,确认状态会自动变更为“已确认”。

- (3)准考证打印开放后考生用电脑登陆网页版自行打印准考证。
- 4)不方便使用手机 APP 的考生也可使用电脑“网页版”报名。但由于网页版不能上传照片，考生需在交费成功后再通过手机 APP 上传照片。
- 6.网上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以通过电脑网页版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未通过 APP 上传照片或照片审核不合格的考生无法正常打印准考证，不能参加考试。
- 7.考生填报各类信息时应在系统中仔细核对，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后再保存提交。考生须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因考生提供的信息有误、照片有误或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不能向招生省份教育考试院上报成绩信息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8.港、澳、台、侨考生的专业考试报名及考试时间、科目、内容和方法与内地考生相同。文化课考试请咨询港澳台侨联合招生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参加文化课考试。专业考核及录取原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9.考生报名后应关注我校招办网站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过报名 APP 推送的消息。
- 10.考生考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二代证)。身份证丢失的，可用临时身份证等国家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代替。

五、专业考试

1.音乐学(师范)专业

(1)考试科目及所占分数比例

专业	一试	二试	
	技能测试	技能测试	笔试考试
音乐学(师范)	声乐主项	声乐主项(48%)	音乐听辨(8%)
	钢琴副项	钢琴副项(32%)	
		视唱(5%)	基本乐理(7%)
	钢琴主项	钢琴主项(48%)	
声乐副项	声乐副项(32%)		
		视唱(5%)	

一试为技能测试，科目为声乐和钢琴，考生选择其中一个为主项，另一个为副项。

二试包含技能测试和笔试考试。技能测试包含声乐、钢琴和视唱，主副项须与一试相同。笔试科目为音乐听辨和基本乐理。

专业满分 100 分，一试成绩不带入最终成绩、二试成绩为最终成绩。

(2)考试要求

声乐一试清唱。二试时，考生如需伴奏，须准备两份伴奏谱（五线谱原谱）。在二试现场交费时提出申请并提交 1 份,另 1 份二试时提交给现场钢伴。伴奏由考务组统一安排，不收取费用。考生不能自带伴奏，不能使用伴奏带。

一 试：

·声乐主项：歌曲一首，不含通俗唱法。要求背谱。

·声乐副项：歌曲一首，不含通俗唱法。要求背谱。

·钢琴主项：任选一首作品。要求背谱。

·钢琴副项：任选一首作品。要求背谱。

二 试：

·声乐主项：歌曲二首，可重复一试曲目，不含通俗唱法。要求背谱。

·声乐副项：歌曲二首，可重复一试曲目，不含通俗唱法。要求背谱。

·钢琴主项：①基本练习：两升两降调号以内的大小调音阶、主三和弦琶音，双手同向四个八度；②练习曲一首；③从复调作品、奏鸣曲快板乐章、中外乐曲中任选一首作品。④可重复一试曲目。⑤前三项要求背谱。

·钢琴副项：①练习曲一首；②从复调作品、奏鸣曲快板乐章、中外乐曲中任选一首作品。③可重复一试曲目。④前两项要求背谱。

·视唱：无升降号与一升或一降调号的单声部旋律。

·音乐听辨：包括听记音程(旋律音程及和声音程)、和弦、节奏节拍、单声部旋律(无升降号与一升或一降调号的旋律)等内容。

·基本乐理：包括记谱法、节拍节奏、音程、和弦、调式调性、音乐记号等音乐基础理论知识与技能。

2.音乐表演专业

(1) 考试科目及所占分数比例

专业	一试	二试	
	技能测试	技能测试	笔试考试
音乐表演	民族器乐	民族器乐(70%) 视唱(8%)	音乐听辨(12%) 基本乐理(10%)
	西洋器乐	西洋器乐(70%) 视唱(8%)	

一试为技能测试，考试科目分为民族器乐和西洋器乐。

民族器乐招生器种：二胡、琵琶、笛子、古筝、扬琴、古琴、三弦、阮、笙

西洋器乐招生器种：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单簧管、长笛、巴松、圆号、打击乐、手风琴

考生从上述招生器种中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二试时器种须与一试一致。

二试包含技能测试和笔试考试。技能测试包含视唱和器乐演奏。笔试为音乐听辨和基本乐理。

专业满分 100 分，一试成绩不带入最终成绩、二试成绩为最终成绩。

(2) 考试要求

考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

一试

·民族器乐：乐曲一首。要求背谱。

·西洋器乐：乐曲一首。

二试

·民族器乐：乐曲两首。可重复一试曲目。要求背谱。

·西洋器乐：乐曲两首。可重复一试曲目。

·视唱：无升降号与一升或一降调号的单声部旋律。

·音乐听辨：包括听记音程(旋律音程及和声音程)、和弦、节奏节拍、单声部旋律(无升降号与一升或一降调号的旋律)等内容。

·基本乐理：包括记谱法、节拍节奏、音程、和弦、调式调性、音乐记号等音乐基础理论知识与技能。

3. 录音艺术专业

(1)考试科目及所占分数比例

专业	笔试考试	技能测试
录音艺术	音乐听辨(15%) 基本乐理(15%) 音乐声学基础知识 (20%)	综合才艺展示(20%) 音乐作品听辨、分析及模仿 (30%)

专业满分为 100 分。

(2)考试要求

·音乐听辨：包括听记音程(旋律音程及和声音程)、和弦、节奏节拍、单声部旋律(无升降号与一升或一降调号的旋律)等内容。

·基本乐理：包括记谱法、节拍节奏、音程、和弦、调式调性、音乐记号等音乐基础理论知识与技能。

·音乐声学基础知识：主要考察与本专业相关的音乐声学基础知识，中学数学、物理基本知识和方法，以及录音技术发展史、声学史、音乐史等方面的内容。

·综合才艺展示：①器乐(含钢琴)演奏或声乐演唱任选一首。②如有其他艺术类特长(含器乐和声乐)或作品可展示。③前两项不允许使用伴奏。

·音乐作品听辨、分析及模仿：可以从乐器分析、情绪情感及变化、音乐元素及风格等角度分析音乐作品，并进行模唱或节奏模仿。

4.舞蹈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

(1) 考试科目及所占分数比例

专业	一试	二试
舞蹈学(师范)	舞蹈基本功及个人条件(30%)	技巧组合(20%)
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	舞蹈表现力(70%)	即兴(20%)
		舞蹈表现力(60%)

专业满分 100 分，一试成绩不带入最终成绩、二试成绩为最终成绩。

(2) 考试要求

一试：

·舞蹈基本功及个人条件：①考试内容：软开度、单一技术技巧。②服装要求：女生盘头、不化妆不带头饰、穿体操服、浅粉色裤袜、舞蹈软鞋；男生白色短袖练功衣、黑色练功裤、舞蹈软鞋。

·舞蹈表现力：2 分钟以内剧目(或组合)表现。自备音乐（使用 MP3 格式，必须存储在 U 盘中提交），舞种风格不限。不允许穿演出服及化妆，可穿风格类课堂训练服。

二试：

·技巧组合：1 分钟以内，无音乐伴奏，包含跳、转、翻类技术技巧组合。

·即兴：音乐即兴

·舞蹈表现力：2 分钟以内剧目(或组合)表现。自备音乐（使用 MP3 格式，必须存储在 U 盘中提交），舞种风格不限，可穿演出服装、化淡妆。

六、录取原则

1.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录音艺术、舞蹈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等专业只录取参加相应专业当年校考且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

2.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艺术类专业凡涉及招生省份艺术类统考的，考生必须参加招生省份艺术类统考并成绩本科合格，才可按我校艺术类录取原则参加录取。我校艺术类各招生专业在各招生省份对应统考科类、统考子科类的情况，以考生所在招生省份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3.我校音乐学(师范)和舞蹈学(师范)专业在福建和陕西只招收文科生，录音艺术专业在福建只招收理科生；音乐学院所有艺术类专业在其他区分文理科的招生省份文理兼招、统一排队录取。在高考改革省份，音乐学院所有艺术类专业选测科目均为不限。

4.各专业录取排序规则如下：

(1)音乐学(师范)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招生省份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1.1 倍(四舍五入，取整)，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

(2)音乐表演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招生省份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

(3)录音艺术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招生省份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校考成绩(按招生省份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折合)占5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占50%，两项相加计算综合分(综合分=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50%+高考文化课成绩×50%)，按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综合分相同时，依次比较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

(4)舞蹈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招生省份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其中在京招生的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专业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时单独排队。

5.学校在录取时全面考察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专业成绩及体检等情况。填报我校多个艺术类专业志愿的，采用专业志愿优先方式进行录取。因考生填报志愿与校考合格专业不符，造成不能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6.海南省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采用标准分进行录取。

七、其它说明

1.各位考生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可本简章所述的各项考试、录取规则等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2.首都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后发布,具体发布方式请关注招生网站公告。学校将考试合格名单报送各省招生主管部门,不再向考生寄发合格证。

3.毕业生就业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当年的就业政策。师范生就业还须按照《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入学前,须与学校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4.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对新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现象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5.我校的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

6.本招生简章由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及乘车路线

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48

本科招生网:<http://bkzs.cnu.edu.cn>

联系电话:010-68902995(招生办公室)/010-68902346(音乐学院)

微信公众号：cnuzhaoban

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地址及乘车路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铁：6 号线花园桥站，D2 口出站，沿三环路向南步行约 100 米

公交：乘坐特 8 外、运通 103、701 路、323 路、运通 201、73 路、27 路、693 路、645 路、86 路、77 路、374 路、653 路、967 路、437 路等公交车在“花园桥南”站下车。

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地址及乘车路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甲 23 号

地铁：9 号线白堆子站，A 口出站

公交：乘坐 61、92 路公交车在“首体南路南口”下车；乘坐 121 路，56 路，61 路，运通 106 路，快速公交 4 号线等公交车在“白堆子口东”下车；乘坐 612 路，92 路，快速公交 4 号线在“白堆子口西”下车。

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地址及乘车路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

地铁：6 号线花园桥站，出 D2 口向南步行即到

公交：乘坐 27、运通 201、374、437、701、634、86、653、693、967、645、运通 103 路公交车在“花园桥南”下车；乘坐 73 路公交车在“花园桥南”（北行）下车；乘坐 323、特 8、77 路公交车到“花园桥南”（南行）下车。

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2020 年音乐学 （初等教育，师范）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首都师范大学创建于 1954 年，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北京市与教育部“省部共建”高校。学校是一所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六十多年来已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二十余万名，是北京市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7 个，博士点 100 个，博士后流动站 1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6 个，硕士点 142 个。

首都师范大学是教育部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单位，全国小学教师教育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初等教育学院作为北京市培养小学教师的基地，每年向北京市乃至全国小学一线输送各层次毕业生 500 多名，毕业生成为北京市基础教育的一支生力军。本科专业设有小学教育、美术学（初等教育，师范）、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其中小学教育专业，在 6 个方向上招生。在“初等教育学”、“小学教育”、“课程与教学论”等 6 个专业 30 多个方向上招收硕士研究生。在“小学教师教育研究”、“中小学课程

与教材”、“教学改革与教师发展”等方向上招收博士研究生。小学教育专业 2007 年首批入选国家级特色专业；2014 年首批入选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17 年获批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2018 年学院成为教育部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2019 年获批国家“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目前，学院三个专业已全部通过二级师范专业认证。

学院拥有一支学科分布多元、学缘结构合理、对小学教育颇有研究的师资队伍。学院设有“初等教育研究所”、“科技教育中心”、“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师资研究与培训基地”、“中小学书法教育研究中心”、“初等美术教育研究中心”、“儿童生命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教育研究中心”、“微尺度功能材料实验室”、“小学教育协调发展中心”等研究机构，承担多项国家和北京市重大课题。学院建有覆盖北京市各区的 120 余所小学教育实践研究基地。建院以来，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96%以上。近年来，在校生出国交流支持力度增大，政策和配套资金保障到位，不断推进办学国际化水平。

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立足首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传承百年师范精神，面向未来，培养师德优秀、理想信念坚定，能以儿童为本、全面育人，素养综合、能够终身发展，具有卓越小学教师和未来教育家潜质的小学教育人才。学位授予：艺术学学士；毕业去向：北京市各小学及其他教育系统，从事音乐教育或教育管理工作，亦可保送读研或报考本市全日制教育硕士。本专业毕业生受到教育教学一线广泛欢迎。

本专业的主要课程有：乐理、和声、曲式、视唱练耳、钢琴、声乐、舞蹈、器乐、艺术概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钢琴即兴伴奏、舞台实践、合唱与指挥、小学音乐课程标

准与教材分析、钢琴编配与弹唱、儿童歌曲创作、儿童钢琴教学法、儿童舞蹈编排、小学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等。

一、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招考方向	招生计划	学制	学费	招生地区
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	25 人	四年本科	免收学费	北京

二、报考条件

1.符合教育部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文件要求 符合北京市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的要求。

2.考生身体健康条件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及我校专业学习要求：无口吃。

三、报名及考试安排

专业名称	网上报名时间	开放网上打印	笔试	技能测试
------	--------	--------	----	------

		准考证		
音乐学 (初等教育, 师范)	2020年2月4日 至2月24日	2月27日	2月29日上午9点开 始	3月1日

1) 考点设在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甲 23 号)。

(2) 2月29日上午笔试结束后, 现场讲解第二天技能测试的注意事项、安排考试时段、登记钢琴伴奏。

(3) 具体笔试时间、技能测试报到时间等要求, 以准考证上的要求为准。

四、报名办法

1. 报考音乐学(初等教育, 师范)专业的考生, 须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网上交费, 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现场交费。报名期间每天0点至6点系统维护, 暂停报名。

2. 考试报名费: 100元。

3. 网上交费视为考生已确认所有报名信息无误。交费成功后, 所有报名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基本身份信息、专业等)不能修改。考生也不可取消报名, 缺考考生费用不退。若网上交费不成功, 则报名无效。

4. 报名方式:

我校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艺术类校考报名使用“艺术升网上报名平台”。详细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请查看我校招办网站(bkzs.cnu.edu.cn)发布的“2020年艺术类网上报名操作说明”。

(1)考生在手机安装 APP、实名注册、按系统要求填写基本身份信息、上传照片、选择考点、填报专业志愿信息并完成网上交费。

(2)报考我校艺术专业交费成功后无需在 APP 中“网上确认”。开放打印准考证前，确认状态会自动变更为“已确认”。

(3)准考证打印开放后考生用电脑登陆网页版自行打印准考证。

(4)不方便使用手机 APP 的考生也可使用电脑“网页版”报名。但由于网页版不能上传照片，考生需在交费成功后再通过手机 APP 上传照片。

5.网上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以通过电脑网页版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未通过 APP 上传照片或照片审核不合格的考生无法正常打印准考证，不能参加考试。

6.考生填报各类信息时应在系统中仔细核对，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后再保存提交。考生须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因考生提供的信息有误、照片有误或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不能向北京教育考试院上报成绩信息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7.考生报名后应关注我校招办网站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过报名 APP 推送的消息。

8.考生考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二代证)。身份证丢失的，可用临时身份证等国家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代替。

五、专业考试

(1) 考试科目及所占分数比例：

专业	笔试考试	技能测试
音乐学 (初等教育, 师范)	练耳(20分) 乐理(50分)	视唱(20分) 声乐(100分) 钢琴或器乐(100分) 舞蹈(10分)

专业满分 300 分

(2) 考试内容及要求：

·练耳：

包括听记音程(旋律音程及和声音程)、和弦、节奏节拍、单声部旋律(无升降号与一升或一降调号的旋律)等内容。

·乐理：

包括记谱法、节拍节奏、音程、和弦、调式调性、音乐记号等音乐基础理论知识与技能。

·视唱：

五线谱，无升降号与一升或一降调号的单声部旋律。

·声乐：

自选歌曲两首，不含通俗唱法，要求背谱。考生可以自带钢琴伴奏人员，不得使用伴奏带。

考生如需我校提供伴奏，须准备两份伴奏谱（五线谱原谱）。在 2 月 29 日笔试后提出申请并提交 1 份,另 1 份在考试时提交给现场钢伴。伴奏由考务组统一安排，不收取费用。

·钢琴或器乐

选考方式一：钢琴（100 分），演奏两首曲目，一首练习曲和一首乐曲（复调作品、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中外乐曲任选其一），均要求背谱。

选考方式二：其他器乐（80 分）+钢琴（20 分）。

其他器乐（80 分），演奏一首大型乐曲，不允许使用伴奏，要求背谱。

钢琴（20 分），演奏一首乐曲，曲目不限，要求背谱。

·舞蹈

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芭蕾舞任选一项测试。

考生自备舞蹈音乐（使用 MP3 格式，必须存储在 U 盘中提交），2-3 分钟以内。自备服装、

道具。可化淡妆。

六、录取原则

- 1.报考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初等教育学院的艺术类专业校考和面试，且两项考试成绩均须合格。面试预计在2020年6月举行，请考生到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bkzs.cnu.edu.cn)发布的相关信息。
- 2.我校初等教育学院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不限制考生高考选测科目。
- 3.录取时，学校全面考察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及体检等情况，优先录取一志愿第一专业报考的考生。
- 4.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录取排序规则如下：在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北京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1.1倍（四舍五入，取整）且面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及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

七、其他说明

- 1.各位考生、家长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可本简章所述的各项考试、录取规则等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 2.首都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在2020年4月15日以后发布，具体发布方式请关注招生网站公告。学校将考试合格名单报送北京教育考试院，不再向考生寄发合格证。

3.毕业生就业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当年的就业政策。师范生就业还须按照《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入学前，须与学校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4.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对新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现象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5.我校的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

6.本招生简章由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及乘车路线

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48

本科招生网：<http://bkzs.cnu.edu.cn>

联系电话：68902995（招生办公室），68907390（初等教育学院）

微信公众号：cnuzhaoban

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地址及乘车路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甲 23 号

地铁：9 号线白堆子站，A 口出站

公交：乘坐 61、92 路公交车在“首体南路南口”下车；乘坐 121 路、56 路、61 路、运通 106 路、快速公交 4 线等公交车在“白堆子口东”下车；乘坐 612 路、92 路、快速公交 4 线在“白堆子口西”下车。